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立项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会计类专业课程改革规划教材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最新辅导教材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 财经法规与会计 职业道德

(第二版)

主编 丁增稳 方飞虎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立项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会计类专业课程改革规划教材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最新辅导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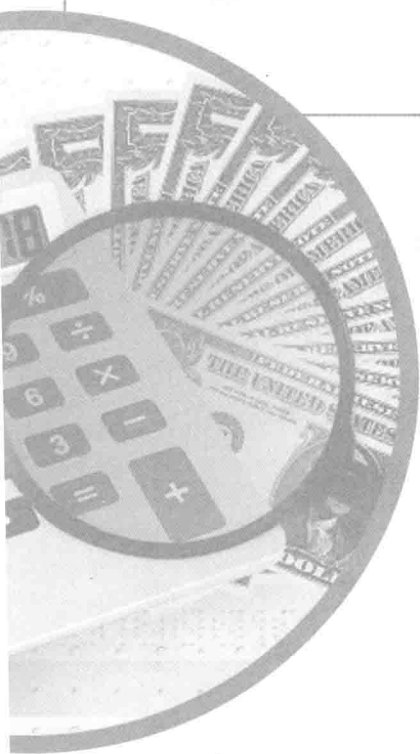
# 财经法规与会计 职业道德

(第二版)

主编 丁增稳 方飞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丁增稳, 方飞虎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8  
21 世纪高职高专会计类专业课程改革规划教材  
ISBN 978-7-300-17685-7

I. ①财… II. ①丁… ②方…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②经济法-中国-会计-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88097 号

“十二五” 职业教育国家规划立项教材  
21 世纪高职高专会计类专业课程改革规划教材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最新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第二版)  
主 编 丁增稳 方飞虎  
副主编 李 晖 殷铁兵

---

|      |                                                                                                                                  |                                        |
|------|----------------------------------------------------------------------------------------------------------------------------------|----------------------------------------|
| 出版发行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
| 社 址  |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 邮政编码 100080                            |
| 电 话  | 010-62511242 (总编室)                                                                                                               | 010-62511398 (质管部)                     |
|      | 010-82501766 (邮购部)                                                                                                               | 010-62514148 (门市部)                     |
|      |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br><a href="http://www.ttrnet.com">http://www.ttrnet.com</a> (人大教研网) |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 印 刷  | 北京市易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br>2013 年 9 月第 2 版 |
| 规 格  | 185 mm×260 mm 16 开本                                                                                                              |                                        |
| 印 张  | 15                                                                                                                               |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 字 数  | 347 000                                                                                                                          | 定 价 35.00 元                            |

---

编委会委员  
(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屈振甫 |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
| 裴更生 |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
| 胡 丹 | (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   |
| 宋 磊 |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
| 刘芳霞 |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
| 唐东升 |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
| 于丽荣 |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
| 刘春华 |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     |
| 梁毅炜 |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
| 徐维爽 | (山东教育学院)       |
| 丁修平 |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 张会莉 |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
| 李国辉 |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
| 刘成竹 |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 付姝宏 | (辽宁商贸职业学院)     |
| 孙莲香 |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
| 陈复昌 | (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
| 赵同剪 |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
| 严 郁 | (苏州市职业大学)      |
| 王素珍 |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
| 兰丽丽 |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
| 杨 博 |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
| 田钊平 | (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   |
| 温月振 |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
| 赵建新 |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
| 温 莉 |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



# 前言

为了宣传财经法规,加强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同时满足各地考生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实际需要,我们组织了全国会计理论界和实务界的有关学者进行研讨,在遵循 2010 年施行的最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及 2012 年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同时,结合广大财经院校实际教学的需要编写了本书。其特点概括如下:

(1) 紧扣大纲,博采众长。本书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编写,内容与考试大纲完全一致,并且借鉴和吸收了北京、天津、浙江、江苏、安徽、辽宁、山西、陕西、山东等多个省(市)《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辅导教材的精华,使本书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2) 体例新颖,引人入胜。本书在每章之首采用案例导入,启发学习者思考,使学习者读后有身临其境之感。同时,增加了“案例分析”等专栏,使教材的可阅读性大大提高。

(3) 习题配套,学做合一。本书将教材与习题整合为一体,教师在完成单元教学的同时,学生也能及时完成配套习题的练习,达到理论知识和考证技能并重。

(4) 最新法规,考证助手。本书内容(新企业会计准则、税法、财政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讲解透彻,同时,习题和模拟试题的编写,展示了编者多年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的知识积累,具有很高的应试价值,是不可多得的考证助手。

本书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授丁增稳、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教授方飞虎担任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丁增稳编写第一章和第四章,方飞虎编写第二章,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殷铁兵编写第三章,山东教育学院李晖编写第五章。全书最后由丁增稳总纂定稿。

在本书即将付印之际,欣闻本书被评为“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立项教材,欣慰之时,也深感责任重大,我们将虚心听取各院校、各省(区、市)会计主管部门和广大考生的意见,不断修改和完善教材。同时,我们将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网站上提供习题参考答案和教学课件,供广大教师和考生免费使用。

编者



# 目 录

|            |                 |     |
|------------|-----------------|-----|
| <b>第一章</b> | <b>会计法律制度</b>   | 1   |
| 第一节        |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3   |
| 第二节        |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5   |
| 第三节        | 会计核算            | 8   |
| 第四节        | 会计监督            | 18  |
| 第五节        |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22  |
| 第六节        | 法律责任            | 33  |
|            | 练习题             | 37  |
| <b>第二章</b> | <b>支付结算法律制度</b> | 50  |
| 第一节        | 概述              | 52  |
| 第二节        | 现金管理            | 57  |
| 第三节        | 银行结算账户          | 60  |
| 第四节        | 票据结算方式          | 72  |
|            | 练习题             | 89  |
| <b>第三章</b> | <b>税收法律制度</b>   | 100 |
| 第一节        | 税收概述            | 102 |
| 第二节        | 主要税种            | 107 |
| 第三节        | 税收征管            | 121 |
|            | 练习题             | 132 |
| <b>第四章</b> | <b>财政法规制度</b>   | 141 |
| 第一节        | 预算法律制度          | 143 |
| 第二节        |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 151 |
| 第三节        |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 157 |
|            | 练习题             | 160 |



|             |                        |     |
|-------------|------------------------|-----|
| <b>第五章</b>  | <b>会计职业道德</b>          | 165 |
| 第一节         |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 168 |
| 第二节         |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 171 |
| 第三节         |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 182 |
| 第四节         |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 187 |
|             | 练习题                    | 190 |
| <b>附录 1</b> | <b>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b> | 199 |
| <b>附录 2</b> | <b>模拟试题</b>            | 217 |



#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 教学目标

### ◆ 1. 知识目标

- (1) 掌握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内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内容、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有关规定。
- (2) 熟悉会计法律责任等方面的知识。

### ◆ 2. 能力目标

- (1) 全面掌握我国现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为会计管理工作提供法律保障。
- (2) 掌握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加强会计行政管理、会计自律管理和单位会计管理。
- (3) 掌握会计核算的基本内容，做好会计基础工作。
- (4) 掌握会计监督的基本内容，正确处理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政府监督和社会监督的关系，加强会计资料质量的控制。
- (5) 根据会计法规的要求，正确建立、健全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保证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6) 在明确会计人员的权利和责任的基础上，做一个守法的会计人员。



## 案例导入

## “雪津啤酒”的苦与甜

雪津啤酒公司在1996年和1999年两次接受财政部福建专员办的检查时,均被查出重大违纪问题。2003年,雪津啤酒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绩不俗,是国家大型一档啤酒生产企业和福建省啤酒行业的龙头企业,多项经济指标增长速度都居福建省同行业首位、全国同行业前列。

2003年财政部部署“回头看”,雪津啤酒公司第三次被列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名单中。检查组进入“雪津”后,首先发现该企业没有现金日记账。对任何企业来说,现金日记账都是非常重要的,但这样一个基本账册,“雪津”却无法向检查组提供。企业的大量现金存入了个人存折里,仅2003年1月3日这一天,就有320万元的现金存入后又被提走——这种典型的公款私存、以折代账,是国家法令禁止的。发现这一重大问题上,检查组突击检查了企业财务室的保险柜,虽没有发现现金,却从保险柜里一叠厚厚的凭证中意外地发现4张皱巴巴的已经泛黄的福建雪津啤酒集团公司产品价格与收取价对比表。上面详细地记载了雪津公司收取的款里有一部分是用正式发票开出,另一部分存入个人账户。比如,表格里清楚地记载10度精品小麦啤酒每箱开票单价23.3元,实际收入20.3元,其中差额3元另存。也就是说,雪津啤酒在销售时,按发票金额收取的酒款记入公司大账,差额则由出纳存入以公司员工私人名义开设的储蓄账户中。

检查组当即约见时任公司总经理的陈志华,希望其配合检查,交出相关账簿和银行账户。但陈志华矢口否认有账外收入,并一再声称价外收取的款项已全部返还给经销商。此后一连几天,公司的财务人员远远躲开检查人员,彻底查清账外问题的的工作似乎陷入僵局。为了查清更多问题,检查组到公司相关的银行进行外调,发现“雪津”以个人名义开设的账户达10多个,其资金数额都非常大,由此断定雪津公司把一部分收入转到账外。迫于压力,公司只好交出2000年4月至2003年5月账外全部账户和凭据,共有十余册账簿、数百本凭证,相当于一个中型企业一年的账本。经过检查组的认真核对检查,2000年4月至2003年5月,雪津啤酒公司开设公款私存账户26个,账外账收入总计达4.95亿元,违法违规金额8.52亿元,涉嫌偷逃税款2.2亿元。

雪津啤酒案发后,企业补缴税款2亿多元,尝到了苦头,却也受益匪浅。企业聘请财务总监,整顿财务制度,加强内部控制……雪津啤酒重新上路。2004年,雪津产销达到创纪录水平——70万吨。2005年雪津投资建成年产15万吨的雪津啤酒(南昌)有限责任公司,迈出了挺进全国战略性市场的实质性一步,当年雪津产销再攀历史新高峰,达到83万吨,昂首阔步迈进全国啤酒企业五强。2006年1月23日,雪津啤酒成功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全球第一大啤酒巨头比利时英博啤酒集团以58.86亿元的报价竞走了雪津啤酒39.48%的股权。经济界认为,净资产5亿多元的雪津啤酒转让价高达58.86亿元,增值11倍多,简直就是一个“神话”!

这一“神话”的背后,折射出雪津啤酒10年来怎样的苦与甜?

##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作为一项管理活动,必然涉及国家、单位、组织、职工个人等相关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会计要想处理好各种经济利益关系,必须依靠具有约束力的规范——这是各方面经济利益关系者的客观要求。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建立和完善会计法律制度也越重要。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单位制定的各种有关会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了保证会计工作有序进行,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调整和规范各种会计关系。

###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 1. 《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会计法》,1993年和199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两次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目前施行的《会计法》包括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和附则7章,共52条。《会计法》的修订与实施,是我国会计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对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会计法》是我国会计法律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一切会计法规、制度、办法等的法律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 2. 《注册会计师法》

《注册会计师法》颁布于1993年,是我国中介行业的第一部法律。《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和业务范围、法律责任等进行了系统规范,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



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1)《总会计师条例》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补充，共5章23条，主要规定了单位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免、奖惩等。

(2)《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的细化，共6章46条。该条例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规定有关部门或机构必须依据法律法规，查阅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还对违法违规行爲应承担的责任作了明确的规定。

### (三)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 1.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目前有效的会计部门规章有：《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令第25号)、《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40号)等。

#### 2. 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制度办法，如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38项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 案例分析 1-1

Q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生产，2013年1月经批准在上海交易所上市，成为一家上市公司。W公司是一家小型电器生产企业。请问：这两家公司应该执行什么会计制度？为什么？

分析与提示：

Q公司应该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个具体会计准则，不得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W公司应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可参照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个具体会计准则。这是由两个会计制度的适用范围决定的。

##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政府部门应在宏观上对会计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限的制度。目前,我国的会计管理体制在《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中已作明确规定,形成了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和单位会计工作管理三位一体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 (一)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的含义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正确理解这一规定的内涵,应该掌握以下三点:

(1) 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具有中国特色。从国家机构的设置和权责归属的划分看,新中国一成立就在财政部设立专门管理会计工作的机构。60多年来,会计工作一直由财政部门管理,财政部门在管理会计工作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从会计工作与我国经济管理职能相关的密切程度看,财务会计工作同国家财税工作的关系十分密切,它是确定税基、规范财政收支的重要基础。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有利于相互结合、相互促进,更好地为财税工作和其他经济工作服务。财政部门把会计这项基础工作抓好,是维护财经纪律、做好增收节支、强化财政管理职能的重要措施。

(2) 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是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责的重要原则,也体现了管理的效率原则。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主要是在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充分调动地区、部门、单位管理会计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 财政部门在管理会计工作时应发挥业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作用。对会计工作的监管,除发挥财政部门的主导作用外,还要发挥政府其他管理部门的作用。《会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这一规定体现了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管理会计事务中的相互协作、相互配合的关系。

#### (二)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的职能

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 1.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是财政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项最基本的职能。财政部负责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研究提出会计改革和发展的政策建议,



草拟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并组织贯彻实施;加强会计国际交流,推动会计国际趋同和等效。例如,2006年财政部颁布和实施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1997年和1998年分别制定和颁布了《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2012年颁布了《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 2. 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信息质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直接影响市场秩序,进而关系到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必须加强对会计市场的管理,包括会计市场准入管理、过程的监督管理和会计市场退出管理三个方面。

(1)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是我国各级财政部门会计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现有1 000多万会计从业人员,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必须通过考试取得从业资格,否则就是违法行为。会计从业资格是进入会计职业的门槛,是一种执业资质。

(2) 注册会计师审计在经济活动中起鉴证作用,其目的是增强相关利益方对鉴证对象的信任程度。为保证注册会计师鉴证作用的发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国规定从事社会审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我国实行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3) 对于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获准进入会计市场后,这些机构和人员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不符合时,原审批机关可以撤回行政许可。同时,这些机构或人员还应当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制度、准则、规则执行业务。发生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财政部门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人才是国家人才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选拔、评价会计人员是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目前,我国基本形成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是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一种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自2005年启动的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计划用10年的时间打造出近千名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和学术类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和国际竞争力的复合型高层次会计人才。同样,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也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

## 4. 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检查属于政府市场监管的范畴,它是规范会计秩序,打击违法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保护国家、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举措。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主要是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质量检查。

此外,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进行监管,还应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我国会计行业的协会主要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及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学会主要指中国会计学会和地方会计学会,还有一部分分行业、分专业的会计学会。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中国会计学会接受财政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地方会计学会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

##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行业自律是指行业协会根据会员一致的意愿,自行制定规则,并据此对各成员进行管理,以促进成员之间的公平竞争和行业的有序发展。会计行业自律管理制度是对会计行政管理制度的一种有益的补充,有助于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开展会计工作,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促进行业的发展。

###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地方组织。

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宗旨是服务、监督、管理、协调,即以诚信建设为主线,服务本会会员,监督会员执业质量、职业道德,依法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二)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是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计学会和全国性专业会计学会可申请成为中国会计学会的会员。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广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等。

## 三、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 (一) 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这一规定明确了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人员:一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企业的厂长或经理、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长官等;二是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并不是指具体经营理事务的负责人,如公司制企业的总经理等。



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由于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最高管理者，必须对本单位的一切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负有责任，当然也必须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有责任。

### 案例分析 1—2

新源公司是N市一家外商投资企业，2013年1月，N市财政局对该公司的会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董事长李某正在外地出差，公司总经理王某认为自己不是单位负责人，公司又是外商投资企业，不受《会计法》的约束。总经理王某的观点是否正确？

分析与提示：

总经理王某对单位负责人的理解是正确的，单位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但是，外资企业也是中国企业，企业无权拒绝财政部门对其会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二）会计人员的选拔和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这些基本职责的履行还需要单位负责人、单位的其他人员和其他单位的有关人员的支持与配合。此外，会计人员隶属于所在单位，对于会计人员的任免、轮岗、提拔和调用都由所在单位负责。单位应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律制度，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或者物质奖励。

## 第三节 会计核算

### 一、总体要求

《会计法》第九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 （一）会计核算的要求

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会计核算必须按以下要求进行：

- （1）依法建账。
- （2）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
- （3）正确采用会计处理方法。
- （4）正确使用会计记录文字。

#### （二）会计核算依据

1. 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

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或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引起或未引起资金增减变动的经济活动。并非所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都需要进行会计记录和会计核算。如单位双方签订购销合同或协议时,就不必进行会计核算;只有实际履行购销合同并引起资金增减变化时才需要对这一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前提,是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关键。会计核算的主要环节有确认、计量和报告。

## 2.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

会计核算应该有凭有据,不能臆造或捏造。如果以不真实或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会导致所生成的会计资料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不相符,造成会计资料失实、失真,从而影响会计资料的有效使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会计法》对此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即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如果违反了 this 规定,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 (三) 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资料主要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资料,它是会计核算的重要成果,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经营者进行经营管理、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因此,《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都规定,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主要是指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应当同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内容及结果相一致。会计资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必须齐全,以使会计资料如实、全面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的发生情况,便于会计资料使用者全面、准确地了解经济活动情况。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会计资料最基本的质量要求,是会计工作的生命,因此,各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和完整。

与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相对的是会计资料的不真实、不完整。造成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原因很多,伪造、变造会计资料是主要手段之一。伪造会计资料,包括伪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是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为前提来编制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旨在以假充真。变造会计资料,包括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并用涂改、刮擦、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以歪曲事实真相。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必然导致会计资料失实、失真,误导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给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会计法》也对此作出了禁止性规定。例如,《会计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是指记录经济业务发生和完成情况,明确经济责任的书面证明,是登记账簿的依据。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是会计工作的起点,对企业经济管理工作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也是会计核算的一种专门方法。通过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可以经常地、有效地实施会计监督,为企业经济管理提供真实、有用的会计信息资料。会计凭证按照填制



程序和用途的不同,可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两种。

### (一) 原始凭证

原始凭证又称单据,是在经济业务发生时取得或填制的,用以记录和证明经济业务的发生或完成情况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原始凭证是编制记账凭证的依据,是会计主体进行会计核算的原始资料 and 重要证据。因此,凡是不能证明经济业务已经发生或完成的各种单据,如商品购销合同、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均不能作为会计核算的原始证据。

经济业务是多种多样的,原始凭证也是多种多样的。例如,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领料单、收据、车船票、差旅费报销单等,都是原始凭证。这些原始凭证尽管格式不统一,项目也不尽相同,但都具备一些共同的基本内容。归纳起来,原始凭证必须包括以下一些基本要素:

- (1) 名称和编号。
- (2) 填制日期。
- (3) 接受单位名称。
- (4) 经济业务的基本内容(包括经济业务发生时的数量、单价和金额等)。
- (5) 填制单位或个人的签名、盖章。
- (6) 凭证附件等。

以经济业务活动实际发生为依据而填制完毕的原始凭证,必须经会计主管或具体处理该事项的会计人员审核无误后才能作为记账凭证填制的依据。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随意涂改原始凭证即为无效凭证,不能以此作为填制记账凭证或登记账簿的依据。原始凭证记载的内容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 案例分析 1-3

某企业出纳人员在审核原始凭证时发现:业务员戴某提供的住宿费发票金额由出具单位更改,并由出具单位加盖财务专用章。出纳员指出:这张发票无效,不予以报销。业务员戴某说,发票是出具单位填写错误,并且已经加盖财务专用章,应该是合法的凭证,并且认为出纳员不予以报销是故意刁难。你认为谁是正确的?

分析与提示:

出纳员的会计处理是正确的。会计法律规定:原始凭证记载的内容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显然,业务员对原始凭证错误的更正方法理解错误。